证券代码：831278　　证券简称：泰德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2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控制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收益，实现对外投资决策的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保障公司资金运营的安全性和收益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公司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一）独资或与他人合资新设企业的股权投资；

（二）部分或全部收购其他境内、外与公司业务关联的经济实体；

（三）对现有或新增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四）收购其他公司资产；

（五）股票、基金投资；

（六）债券、委托贷款及其他债券投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

第四条 对外投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必须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必须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必须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公司内设机构及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投资。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七条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75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75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上述交易时,应当对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八条

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

第九条 对外投资未达到第八条标准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第十条 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依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和权限执行。

第十一条 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视同于公司的行为，适用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三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及分级管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二）公司应根据需要设立专门的机构或岗位，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三）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评审，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对投资项目的目标、规模、投资方式、投资的风险与收益等做出评价，提出投资建议或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对专业性很强或较大型投资项目，其前期工作应组成专门项目可行性调研小组来完成，必要时应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五）公司法律顾问负责对外投资项目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法律文件的起草与审核工作。

（六）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日常财务管理，负责将公司对外投资预算纳入公司整体经营预算体系，负责筹措资金，并协同相关部门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出资证明文件管理等工作，并执行严格的借款、审批和付款手续。

（七）董事会秘书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

第十三条 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一）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监督项目的运作及其经营管理。

（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投资项目，相应编制实施投资建设开发计划，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监督与控制，参与投资项目审计、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并进行投资评价与总结。

（三）公司财务部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每季度汇制报表，及时向公司领导报告。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

（四）公司监事会、财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十四条 公司建立严格的证券保管制度，至少要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控制，且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的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

第十五条 公司购入的短期有价证券必须在购入的当日记入公司名下。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定期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将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时入账。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设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监督新设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十八条 对外投资组建的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

长，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总监），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对参股公司派出股权代表，负责对出资的利益维护。

第十九条 公司派出人员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忠实履行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并负有保值增值、投资回报等责任；派出人员每年应与公司签订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派出人员不得利用在被投资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个人谋取私利。

第二十条 公司将对外派人员实行年度考核与任期考核相结合、结果考核与过程评价相统一、考核结果与奖惩相挂钩的考核制度。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长期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公司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二十三条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公司在每年度末对对外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向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二十六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一）按照被投资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拒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七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四）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三十条 财务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八章 重大事项报告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

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一）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对外投资、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四）大额银行退票；

（五）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六）遭受重大损失；

（七）重大行政处罚；

（八）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三条 子公司应当明确相关责任人及责任部门，由该等责任人及责任部门负责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信息上的沟通。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亦同。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8 日